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专业考试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学系学科建设，提高博士培养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专业考试制度。社会学系的研究生（包括硕博生、直博生和博士生）均须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的相关规定如下：

1、考试组织和形式

硕博连读生在入博之后、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在资格考试后，博士论文开题答辩前，需要通过一门专业领域的考试，该考试是学生确立导师组的重要形式。专业考试需要有两名评审人。学生需要在考试前提前至少两个月联系教师作考试评审人，并需要提前至少两个月向评审人提交该专业领域的阅读清单并经评审人审核通过。考试由评审人商议出题，学生开卷答题，时间为3整天。

2、考试时间和结果

考试时间在资格考试（直博生和普博生）或入博（硕博连读生）之后、博士论文开题答辩前，时间由学生与命题老师确定。考试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四级。合格分数线为70分，暂缓通过线为60分。暂缓通过学生在一年之内有一次重考机会。通过专业考试方能开题答辩。

硕博连读生，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考试评级为不合格的学生，可以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

直博生，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考试评级为不合格的学生，可以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

普通博士生，考试评级为不合格、以及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的学生，应作退学处理。

3、考核对象

具体适用对象为2019级起的直博生、普博生和硕博生

4、此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

2019年12月5日